

檔 保 存 年 限	收 號 : 年 限 : 文 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葉哲好

電話：02-8771-1420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140001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11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4A001936_1_19175012921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6月21至22日，假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辦理「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1梯次）臺東場」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及裁判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各級教練及裁判之專業知能，提升其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，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提供多元進修管道，並鼓勵教練及裁判依其專業發展需求踴躍參與，以促進自我精進，進而提升我國教練及裁判整體專業水平與發展品質。

二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1梯次）臺東場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4年6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6月22日（星期日）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淑真講堂（臺東大學路二段369號）

註1：東部地區亦將規劃花蓮場次，建議東部地區教練、裁判視情形參與；惟實際辦理日期以本會公告為準。

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
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）

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三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四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
註2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有關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，特定體育團體係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訂定相關規範；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教練及裁判制度辦理，各單位採認標準不同。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參加人員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、報名資訊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[活動報名連結](#)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

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(四) 繳費資訊：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
(五) 報名人次：每日各以150人次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（申請退費連結）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%。
 - 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%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（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）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如未全程參與者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，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(四)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十二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[申請證書補發連結](#)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，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。
- (二) 每一日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 若經查申請者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，退款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%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 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五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 - 1. 聯絡人：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 -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- 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1梯次）臺東場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劉有德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教授
莊國良	國立臺東大學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副教授
陳秀惠	國立臺東大學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系主任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1梯次）臺東場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	114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
08：00 09：00	報到	報到
09：10 12：00	建構運動員與動作環境的連結 劉有德 教授	優化運動視覺 劉有德 教授
12：00 13：00	休息	休息
13：10 16：00	引導運動員從動作環境中 擷取關鍵訊息 莊國良 副教授	控制注意力焦點 陳秀惠 教授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1梯次）臺東場

交通資訊

■ 火車：

1. 可搭火車至知本站下車，再搭乘東台灣客運(8129)至臺東大學站下車
2. 或搭火車於臺東站下車，轉搭乘公車至臺東市區(轉運站)後，再轉搭乘東台灣客(8129)運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至臺東大學站下車。

■ 飛機：

1. 搭機至豐年機場後，搭乘公車至臺東市區(轉運站)後，再轉搭乘東台灣客運(8129)開往知本溫泉線方向公車至臺東大學站下車。

■ 自行開車：

1. 沿臺9線至臺東市青海路大學路口(約384.6km處)，轉大學路後直行，約5分鐘可達校門
2. 或從臺11線至知本路一段(約172.6km處)轉大學路，約5分鐘可達校門。
3. 告知校門警衛為參加研討會，並支付停車費。
4. 可至師範學院旁停車場停車



■ 公車：

可於臺東市區搭乘東台灣客運(8129)往內溫泉方向公車，於臺東大學站下車
詳細時刻表請至東台灣客運公司網站查詢。